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交易，不再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出售其持有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张林林夫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分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

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损害公司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制定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帆江：\_\_\_\_\_

张树帆：\_\_\_\_\_

金锦萍：\_\_\_\_\_

2021年2月23日